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沛霖

電話：2720-8889轉2207

電子信箱：va-1035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政三字第1053001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30010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公務員務必遵守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，雖於事後退還，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致違反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遭懲處一事，案經市長指示：「請再度通告各局處，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，以免受罰」。
- 二、重申本府公務員若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6點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2016-01-07
10:03:27
臺北市政府

